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7〕38号

---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6日

# 佛山市三水区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佛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7〕5号），切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如期完成水质考核目标，根据佛山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佛山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根据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土地消纳能力、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等情况，优化我区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为养殖业环境管理和污染综合整治提供依据，确保养殖业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 二、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划分广佛跨界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意见》（佛府办函〔2017〕397号）的要求，根据本区生态环境承载能

力，结合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和产业发展实际，合理调整本区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不再设适养区，确保完成改善区域水体水质任务。

### 三、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七)《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 (八)《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 (九)《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 (十一)《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佛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7〕5号);
- (十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划分广佛跨界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意见》(佛府办函〔2017〕

397号);

(十三)《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佛跨界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建议〉技术方案的通知》(佛环委办〔2017〕28号);

(十四)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等。

#### 四、术语定义与规定

##### (一) 畜禽

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 (二) 畜禽养殖场(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 (三) 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禁养区内的现有养殖场(小区),将通过改作其它农业设施用途、征地补偿等方式逐步关停或搬迁。对已经建成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现有养殖场(小区),予以保留最长不超过五年(如合同期少于五年则以合同期满为准),到期后须自行清拆离场。

##### (四) 限养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

新建、扩建或改建畜禽养殖场的区域。

限养区内的现有养殖场（小区），应推广“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等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养殖场（小区）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采用干清粪、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配套措施，确保粪污不直接排入水体。

## 五、划定范围

### （一）禁养区范围

1. 西江水厂（含金本水厂）、北江水厂、西南水厂、石塘水厂、迳口水厂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按相关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执行）。

2. 芦苞祖庙、河口魁岗文塔、乐平大旗头村等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

3. 南山镇大南山森林公园、南丹山风景区等核心区及缓冲区（规划区）。

4. 三水中心城区（三水与南海交界线、北江大堤、三水二桥引道、321 国道范围内的区域）。

5. 云东海街道全境；西南街道河口社区、木棉村、大塍山村、董营村；其他镇建成区。

6.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第二强制戒毒所、广东省戒毒康复管理所、佛山军分区农场、广州军区干休所农场（东

山干休所农场、新河浦干休所农场、坦克旅农场、广东武警二支队农场)。

7. 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园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8. 广明高速、白金线—G324 国道、广昆高速、三水二桥—碧云路、G321 国道、广肇高速、二广高速、南丰大道—S269 省道、塘西大道、广州绕城高速、肇花高速，以上主要交通干线路基两侧 50 米范围；北江防汛路乐平段路基两侧处 150 米范围。

9. 西江、北江干流水域（含洲心岛、滩涂地）及堤坝外坡脚外延 500 米范围。

10. 西南涌、芦苞涌、大塍涡涌、乐平涌、大棉涌、左岸涌、九曲河，以上主干河涌外坡脚两侧外延 500 米范围（含水面及滩涂地、沙洲）。

11. 望岗涌、刘寨涌、白土涌、高丰涌、三丫涌、大塘引涌、欧边涌、樵北涌金本段、樵北涌白坭段、草塘围东排渠、漫水河（含东河）、大埗塘涌等主干河涌外坡脚两侧外延 200 米范围（含水面及滩涂地、沙洲）。

12. 小（二）型以上水库大坝顶角高程等高线所包围的区域，及大坝坝体及坝脚线算起外延 30 米、大坝两端外延 30 米的区域。

13. 南山镇大健康产业规划区、南山富硒小镇规划区。

14.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地区。

## （二）限养区范围

全区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养区。

## 六、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区划的通知》（三府办〔2016〕14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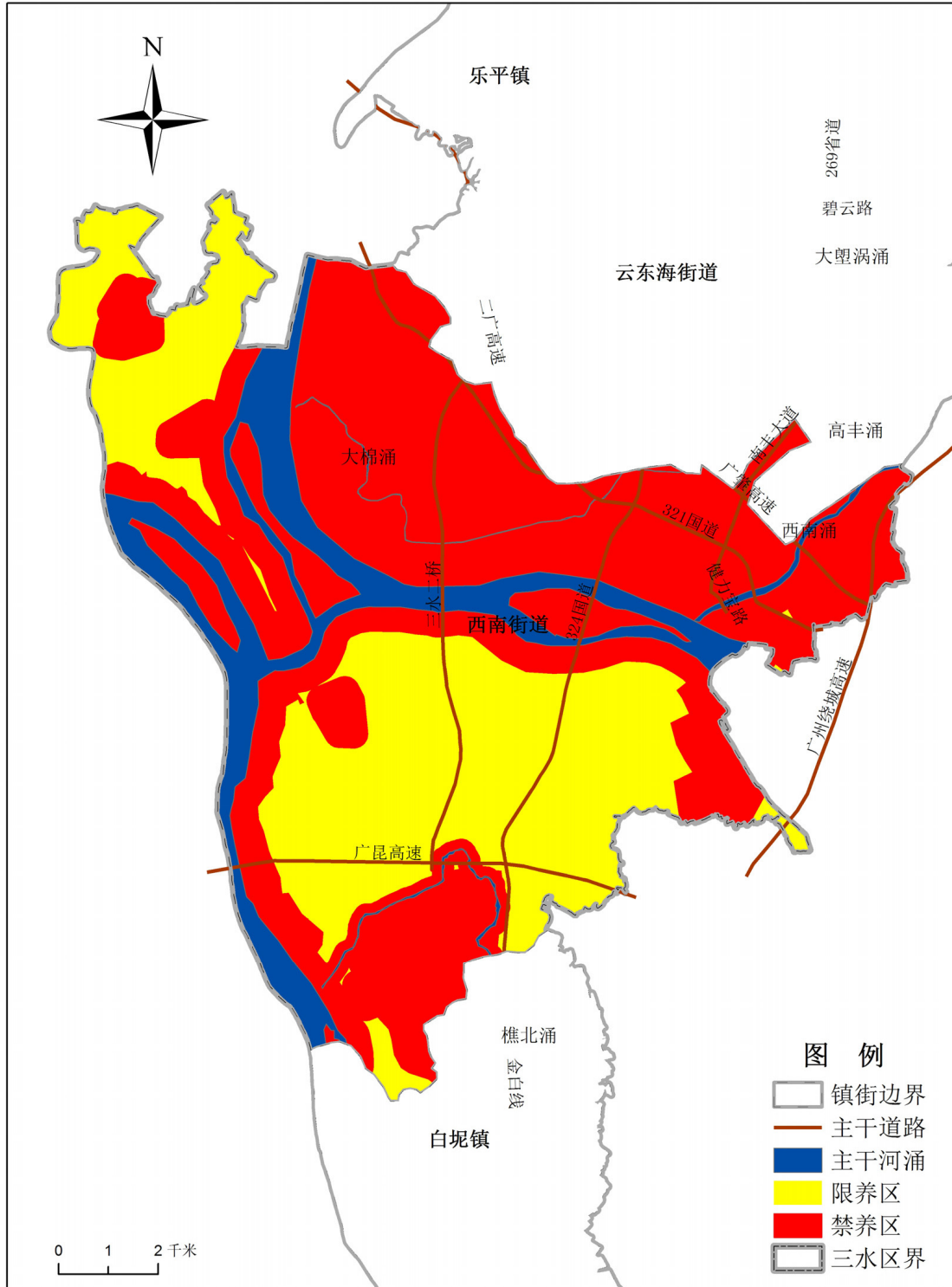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3.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4.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5.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6.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7.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8.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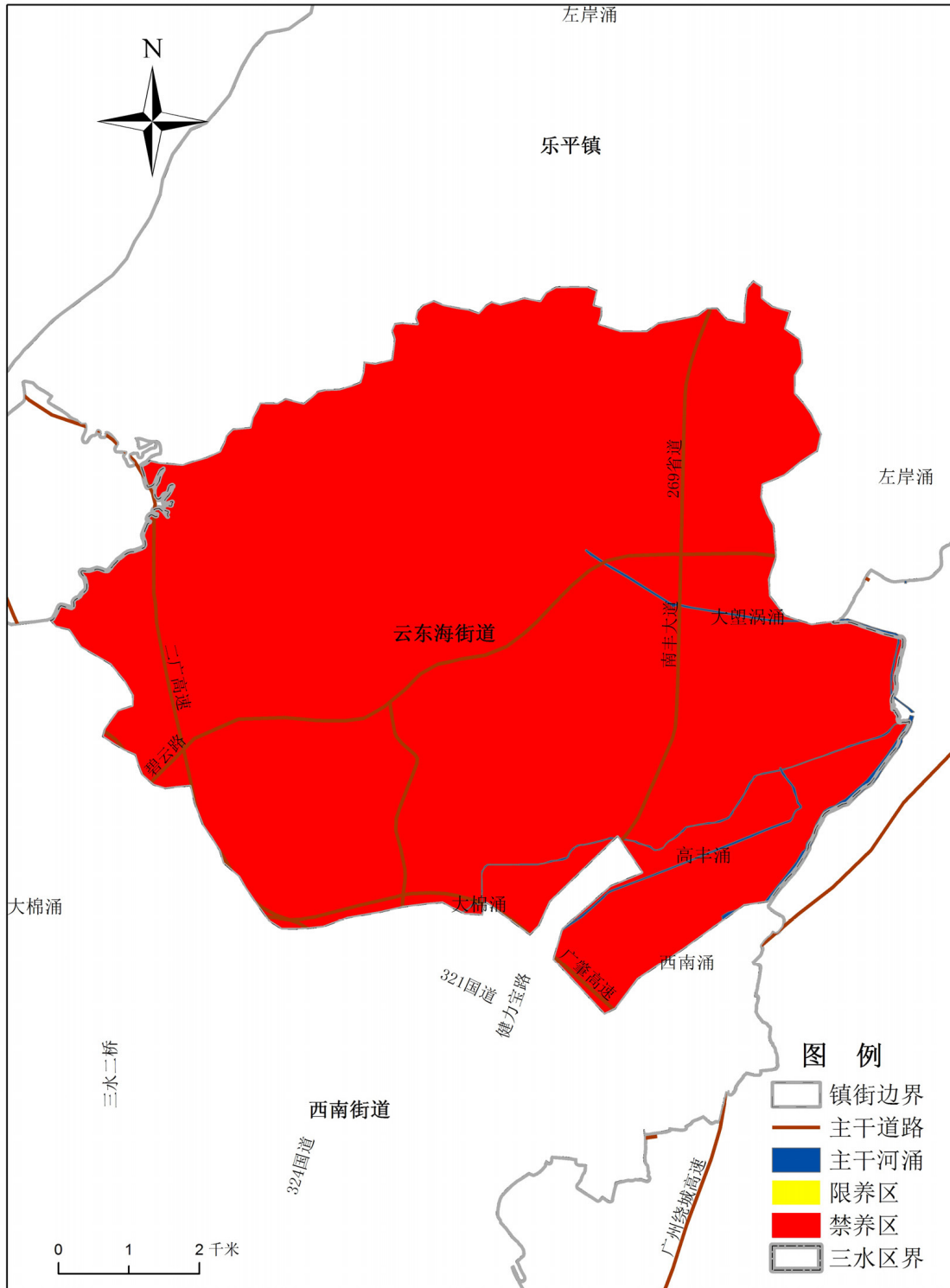
附件2

#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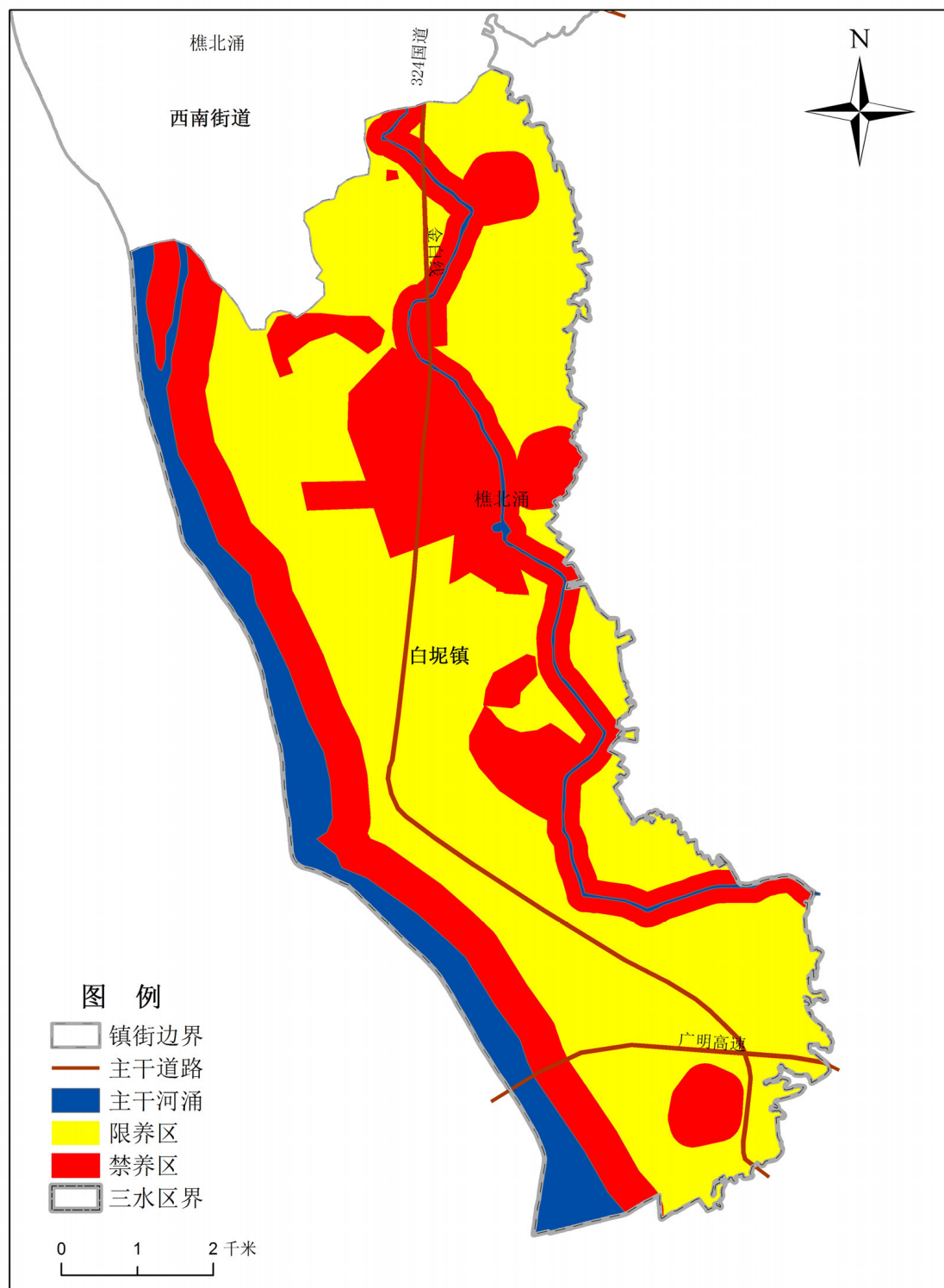
附件3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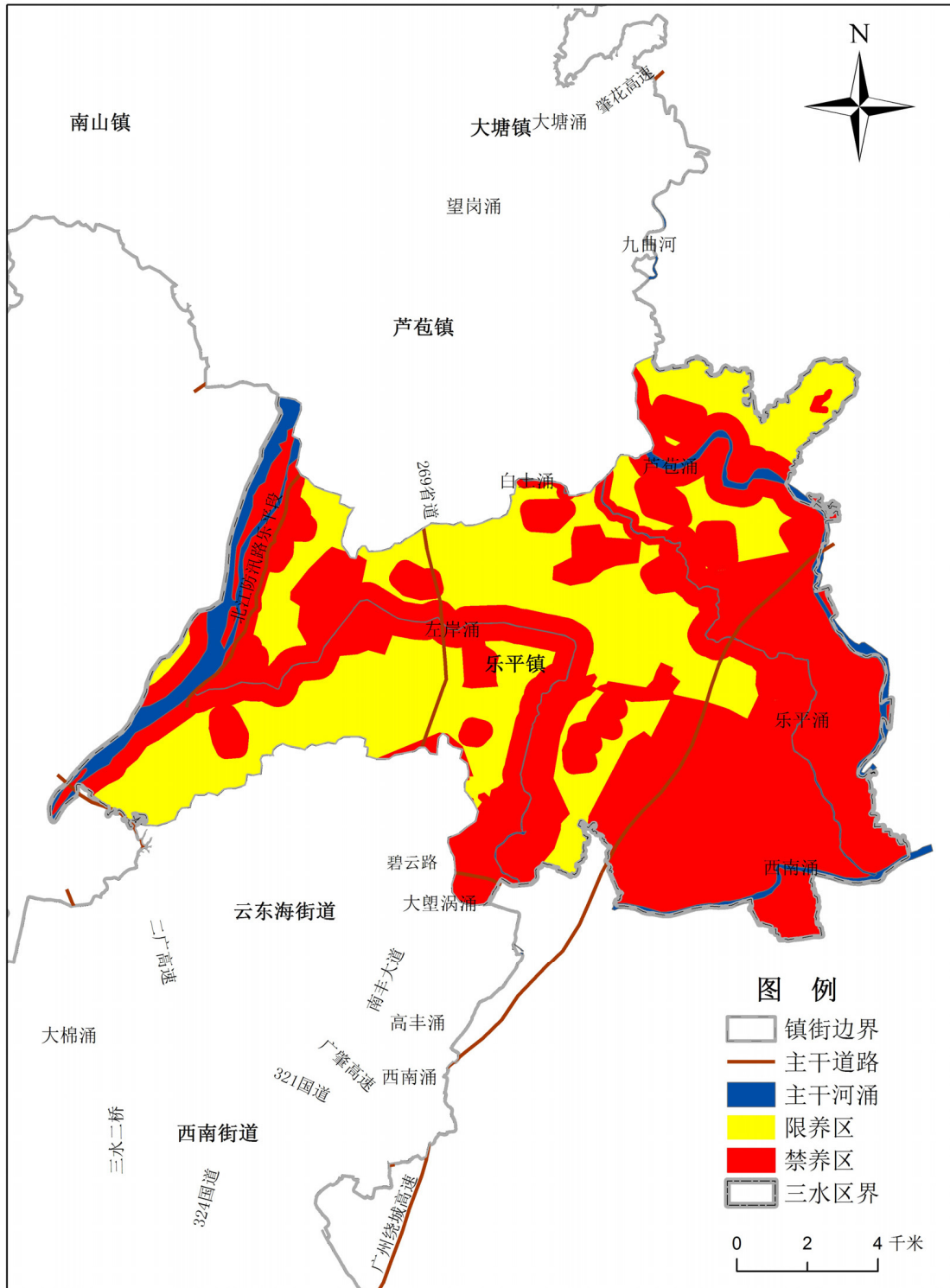
附件4

#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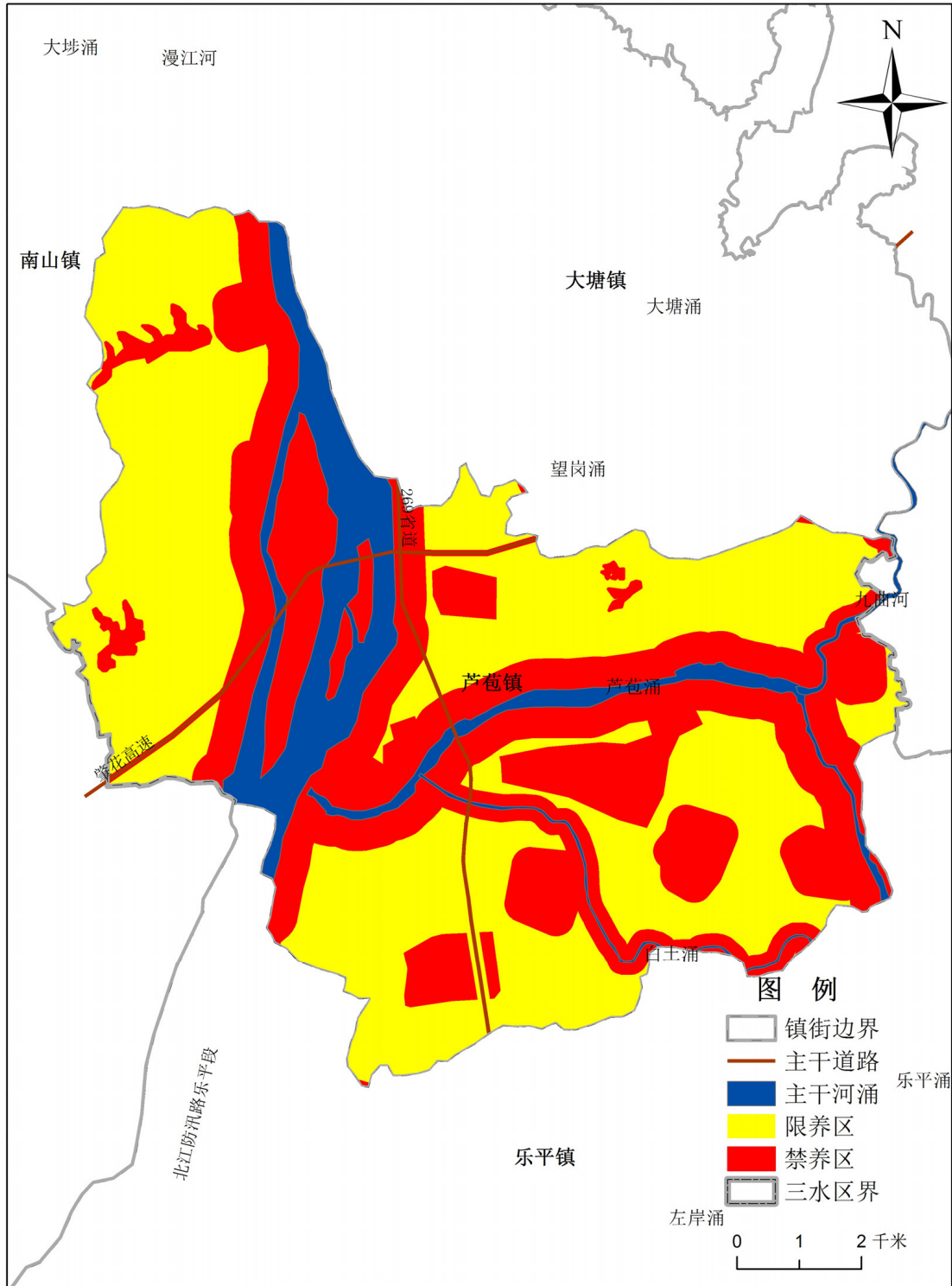
附件5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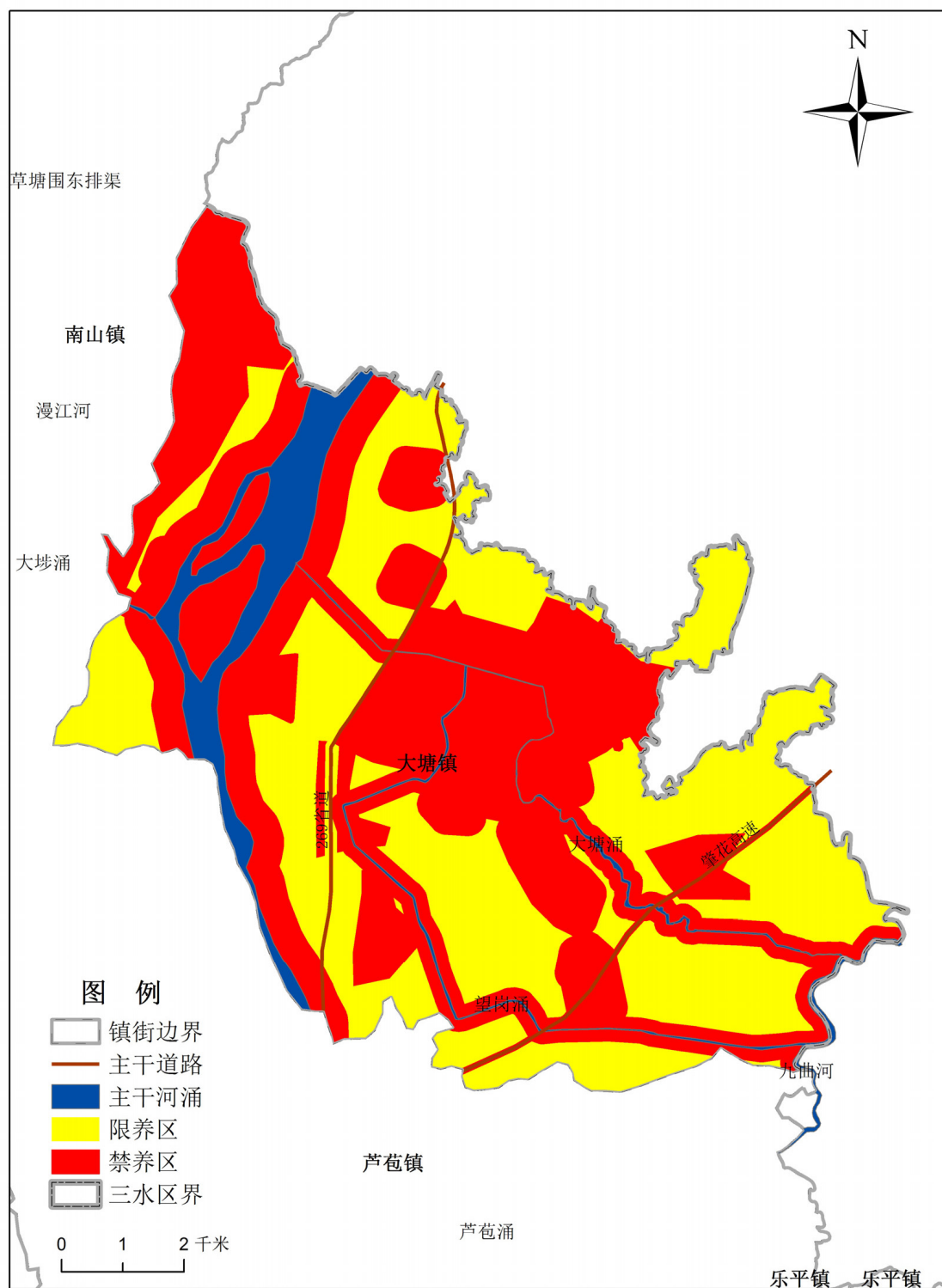
附件6

#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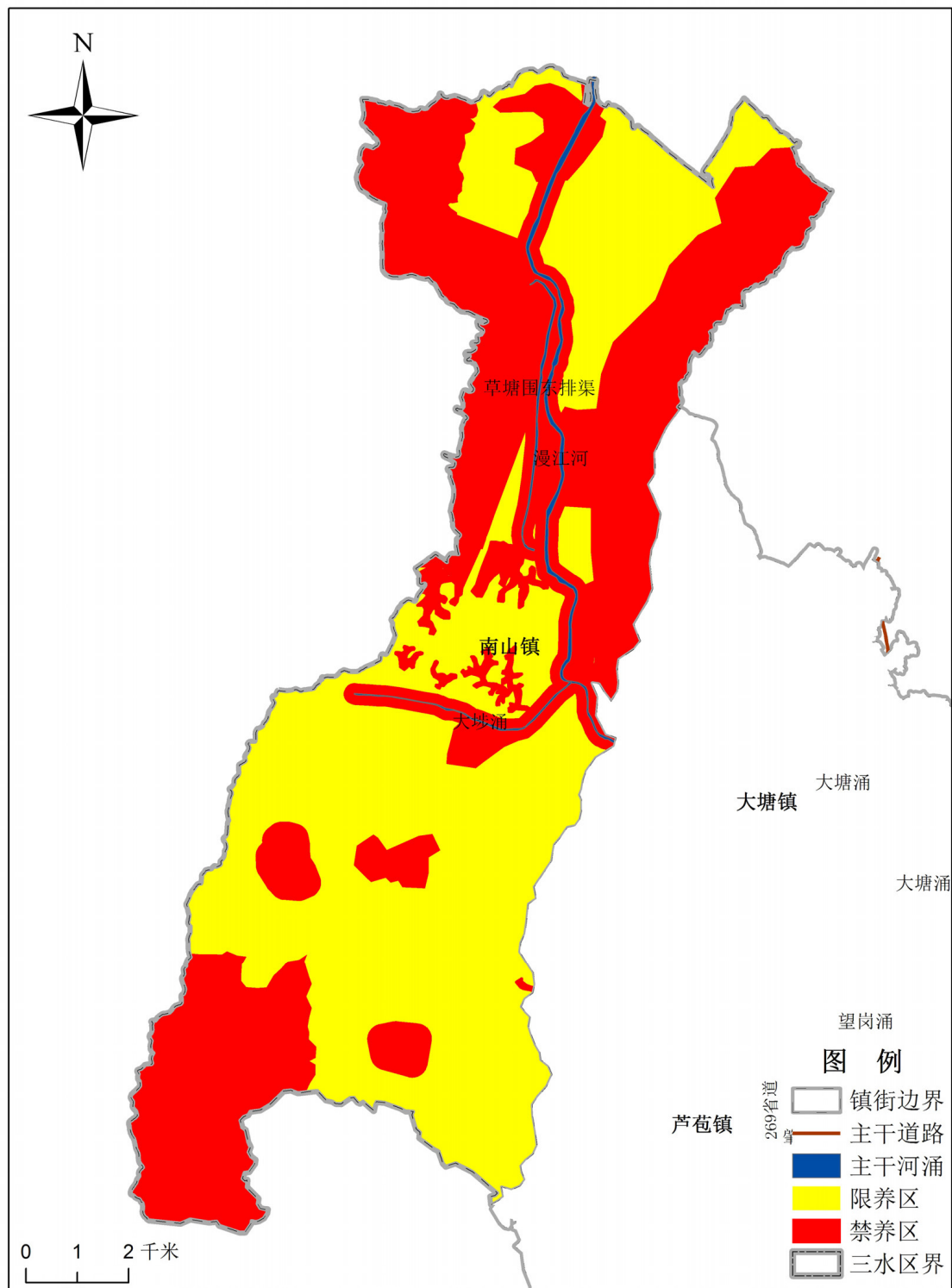
附件7

#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附件 8

#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畜禽养殖分区划定方案示意图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